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1)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更換核數師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309,54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以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載列於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627,212,763 (100%)	0 (0%)
2.	重選徐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27,212,763 (100%)	0 (0%)
3.	重選馮先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27,212,763 (100%)	0 (0%)
4.	重選何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27,212,763 (100%)	0 (0%)
5.	重選陳征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27,212,763 (100%)	0 (0%)
6.	重選楊思維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27,212,763 (100%)	0 (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627,212,763 (100%)	0 (0%)
8.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27,212,763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627,212,763 (100%)	0 (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627,212,763 (100%)	0 (0%)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627,212,763 (100%)	0 (0%)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11項決議案獲得所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馮先槐先生及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執行董事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更換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誠如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沒有與更換核數師相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新任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馮先槐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